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文獻委員小組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(105)北市獻編字第 10530021900 號函訂
定發布全文 7 點

一、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文獻、館藏及館務發展各項事宜，依本館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特設置文獻委員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；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召集人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；召集人得指派委員一人為副召集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外聘委員之單一性別，不得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。總體委員之單一性別，不得低於總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協助本館之文獻、館藏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有關協助本館之館務發展及綜合規劃事項。
- (三)有關協助本館史蹟教育推廣之綜合規劃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協助本館展覽及場館活化等綜合事項。

四、本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本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於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費，並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六、本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